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 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有关处室、所属各有关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上线实施方案 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29号)要求,定于2025年3月27日23时关闭劳动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切换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系统切换时间

2025年3月27日23时至3月30日

### 二、影响业务服务范围

(一)线下渠道。全区各级人社办事大厅、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服务平台。

(二)线上渠道。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网、蒙速办APP就业专区、全区人社网上办事大厅(企业网厅和个人网厅)、内蒙古人社APP、内蒙古人社微信小程序、内蒙古人社支付宝小程序。

### 三、注意事项

#### (一)新平台访问方式

##### 1.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访问地址(金保网环境)

[http://10.48.14.166:81/integ\\_front/](http://10.48.14.166:81/integ_front/)

##### 2.网上办事大厅访问地址

<https://www.jynmg.cn>

#### (二)在途业务处理

1.业务梳理。各级就业经办机构要在3月26日(周三)之前将就业失业登记、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在途业务类型、数量、纸质资料等信息进行汇总,并梳理成业务台账备用。

2.业务办结。一是各级就业经办机构要在3月27日前(周四),将可以办结的在途业务办结。二是在新平台上线前暂停新增在途业务办理,并对办事群众和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三是对于时间跨度较长、无法办结的在途业务,各级就业经办机构要在旧系统和新平台中对比两遍,确认数据迁移后在途业务可以正常办理。测试期间,自治区将在3月26日(周

三)前开展数据迁移测试工作,各级就业经办机构要结合业务台账逐一对旧系统和新平台中的在途业务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数据一致。停机期间(3月28日-30日),自治区将开展正式数据迁移工作。新平台启机后(31日),各级就业经办机构要结合业务台账开展第二遍在途业务数据验证核实工作。

3.业务运维。各级经办机构要重视上线前数据迁移验证工作,如有问题请第一时间与盟市代表和工程师联系,早发现早处理,确保上线工作顺利开展。上线后,各级经办机构需要将新增问题在新平台提交需求工单,由工程师运维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劳动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停机和新旧系统切换前、中、后的经办服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统筹做好政策解释、业务办理等工作。要严肃工作纪律,统一宣传口径,不得擅自改变停机时间和服务范围。

(二)加强线下业务经办管理。各地要加强线下窗口经办力量,对于受停机影响暂时不能办理的业务,要统一答复口径,做好解释工作,需要线下收取办事材料待系统上线办理的,要建立人工收件台账,保存相应资料,留下联系方式,待新平台开机后及时补办、及时答复服务对象。

(三)加强宣传引导。本次停机切换涉及范围广、停机时间长，各地要在收到自治区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停机公告》后，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停机公告。公告要明确本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电话，并通过盟市本级、旗县(市、区)人社部门网站、公众号、经办大厅等渠道发布，做好群众来电、咨询解释工作，不得以停机为由把该办的业务不办、能收的材料不收。各地要加强与同级政务服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一答复口径，通过12345、12333等热线电话方式及时回复咨询。

停机期间，各地遇有重大问题、紧急情况要及时向厅政务服务处、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报告。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停机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政务服务处 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停机公告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上线实施方案 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29号)要求,定于2025年3月27日23时关闭劳动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切换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停机时间

2025年3月27日23时至3月30日

### 二、暂停业务办理范围

(一)线下渠道。各级人社办事大厅、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服务平台暂停公共就业服务业务。

(二)线上渠道。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暂停办理我区公共就业服务相关业务;蒙速办APP就业专区、全区人社网上办事大厅(企业网厅和个人网厅)、内蒙古人社APP、内蒙古人社微信小程序、内蒙古人社支付宝小程序暂停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 三、温馨提醒

（一）请全区各用人单位、群众、服务机构提前或延后办理所需业务。

（二）线上业务暂停办理期间，线下渠道可照常收件并接受咨询业务。

（三）相关业务恢复办理初期，请合理选择时间，错峰办理业务，避免出现拥堵。

（四）业务暂停办理期间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12345、12333咨询服务电话，也可拨打本地公布的业务咨询服务电话。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24日